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0〕102号

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乐祥路东延线（健乐路-胜利南路）道路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乐祥路东延线（健乐路-胜利南路）道路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乐祥路东延线（健乐路-胜利南路）道路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乐祥路东延线（健乐路-胜利南路）道路工程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。道路全长约 355m，由健乐路至胜利南路，总体为东西走向。采用城市次干道道路标准，设计速度为 50 公里/小时，一般路段（K0+000 至 K0+210）设计采用双向六车道，道路宽约为 36m，展宽路段（K0+210 至 K0+355）设计采用双向八车道，道路宽度约为 43m。主要包括：道路工程、交通

工程、雨水工程、污水工程、消防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管线工程、安监工程、红线外临时排水沟等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“四十九、交通运输业、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72 城市道路（不含维护、不含支路）”类建设项目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，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反承诺事项，我局将依法作出限于撤销本次批复的处罚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